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浙江仙通

股票代码:60323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起富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福临路30-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福临路30-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签署的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并与其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外,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浙江仙通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放弃方	指	李起富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起富	指	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
受让方/台州五城	指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起富、台州五城合计减持浙江仙通4,500万股股份	指	李起富减持浙江仙通4,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2%)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	指	李起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7,680,0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对受让方的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	指	李起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7,680,0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对受让方的转让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浙江仙通控股股东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台州五城转让的浙江仙通4,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2%)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李起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7,680,0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对受让方的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2年9月26日,由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浙江仙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承诺书》	指	由李起富签署的《浙江仙通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台州五城后继续行使表决权的承诺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民币/亿元	指	人民币十亿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起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6219690907****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福临路30-8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福临路30-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起富拥有浙江仙通的股份外,还持有杭州博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62%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由于转让方考虑到自身年龄的增长,希望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前做准备,并通过引入国资股东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浙江仙通股份将减少至9,685,000股,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35.41%。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浙江仙通股份,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拥有浙江仙通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部门出具同意或无异议的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确认函。

3.国家反垄断委员会就本次权益变动及涉及的经营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127,800,000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47.21%。2022年9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浙江仙通4,500万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16.62%)转让给台州五城。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浙江仙通股份78,780,000股,占总股本的11.8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浙江仙通股份,持股比例减少至35.41%。2022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书》,承诺其所持浙江仙通剩余的67,680,000股股份(占浙江仙通总股本的25%)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剩余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170,000股,对表决权比例为1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在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浙江仙通4,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2%),受让方将受让该股的股份。

在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浙江仙通4,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2%),受让方将受让该股的股份。

各方同意,综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合理市盈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7.5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合计人民币78,750万元(大写:柒拾捌柒万伍仟万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6,773.75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情形

第二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1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1,673.75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3,150万元(大写:叁仟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情形

第三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2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1,182.5万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柒拾叁万伍仟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2,362.5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1,575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六)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情形

第四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1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1,673.75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1,575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七)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6,773.75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八)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情形

第二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1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1,673.75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九)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6,773.75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十)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6,773.75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十一)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6,773.75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十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6,773.75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十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6,773.75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十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6,773.75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十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交易总价款为交易总额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6,773.75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5,985万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十六)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分四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款,转让方各方按照转让股份数占本次股份转让的金额比例